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0564)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及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人民幣435,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8,645,200股H股及584,188,521股A股。關連股東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關連股東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164,782.55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關連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592,833,721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董事崔凱先生於關連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因此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於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屆時仍適用)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關連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的通函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關連股東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人民幣435,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435,000萬元)。具體發行規模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所有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_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額；

B_1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公司股東。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目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本次發行完成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方式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高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若在前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會決議公告以及轉股價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數量確定方式

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Q：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數量；

V：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一股的整數倍。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的票面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11、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的支付將根據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

11. 賦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到期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次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 ①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②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本次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_2*i*t/365$ 。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2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12.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11、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前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轉股價格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前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當年首次滿足回售條件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則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在本次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若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當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未進行附加回售申報的，則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_3*i*t/365$ 。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3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回售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13. 轉股後的利潤分配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A股原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的方式進行，或者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c)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f)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d)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c)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d)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e) 公司減資(因實施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業績承諾回購股份或者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f)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g) 擔保人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h)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i)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
- (j)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k)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董事會；
- (b)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c) 債券受託管理人；
- (d)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1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債券受托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435,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擬投資總額	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能源汽車高端零部件產業基地項目	218,700	186,500
高端液壓部件生產系統智能化升級項目	61,100	53,500
智能製造全場景研發中心項目	39,800	28,000
智能移動機器人製造基地項目	61,900	47,000
補充流動資金	120,000	120,000
合計	<u>501,500</u>	<u>435,000</u>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19.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20.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設立的專項賬戶(即募集資金專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所載列的有關現有A股股東認購安排，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8,645,200股H股及584,188,521股A股。關連股東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關連股東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164,782.55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股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原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假設本次發行按100%的比例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關連股東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26年1月15日)關連股東持有公司的A股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64,782.55萬元上限，關連股東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關連股東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股)	持有A股 股份數佔 已發行A股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可能認購 A股可轉換 債券項下的 最高 認購金額 (人民幣萬元)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3,985,719	17.12	74,462.68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9,209,157	4.49	19,521.89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78,224,597	11.56	50,271.96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34,159,479	2.22	9,635.39
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8,305	2.04	8,887.57
焦承堯先生	4,226,964	0.27	1,192.30
賈浩先生	2,442,300	0.16	688.90
孟賀超先生	231,000	0.01	65.16
李開順先生	201,000	0.01	56.70
 總計	 <u>584,188,521</u>	 <u>37.88</u>	 <u>164,782.55</u>

註：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表中提到的69,209,157股本公司A股外，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持有8,645,200股本公司H股。
2.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訂、報送有關申報材料、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綜合競爭力的提升，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可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435,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原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可認購的A股可轉債；(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24.16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本公司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計算)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類別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佔已發行A股的股份數目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佔已發行A股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關連股東	584,188,521 (A) 8,645,200 (H)	37.88% -	32.72% 0.48%	652,393,214(A) 8,645,200(H)	37.88% -
其他A股股東	957,977,209 (A)	62.12%	53.66%	1,069,822,184(A)	62.12%	54.43%
其他H股股東	234,589,000 (H)	-	13.14%	234,589,000(H)	-	11.94%

註：

- 鑑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A」代表A股，「H」代表H股。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按詳情載於上文所述第8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的方式調整轉股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關連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592,833,721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董事崔凱先生於關連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因此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於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2. 有關關連股東的資料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對先進製造、高端機械、智能裝備等行業的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泓謙企業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執行事務合夥人泓謙企業管理(河南)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其由鄭州優耐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易辰先生最終擁有並控制)、河南濟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田先生最終擁有並控制)、河南泓樸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擁有並控制)分別持有34%、33%、33%的權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融資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等業務。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亦為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業務。

焦承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賈浩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

孟賀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開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等。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即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需由臨時股東會批准通過；(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主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及(iii)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若上述關連人士認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屆時仍適用)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關連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的通函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關連股東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435,000萬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一致行動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轉股價格」	指	於A股可轉債獲轉換後將予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做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000萬元(含435,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募集說明書」	指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關連股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 僅供識別